**第三方服务要求**

**一、资产管理版块**

1、供应商需提供优质的管理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部分

1）按照《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本）》中的医疗设备版块的评审要求，对医院的管理模板制定服务计划，完善档案，使我院医疗设备管理水平全面满足“三级甲等”要求，若在合同期间内，评审（管理）要求更新至其他版本，供应商需同步提升管理质量，达到最新要求。

2）协助医院完成医学装备部档案管理，在上级部门检查时拟定本院设备管理的管理全部内容，若由于服务方工作疏忽导致责罚，供应商需承担相关责任。

3）制定服务方案，使我院设备管理符合以下法律法规要求：

《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第4号）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第8号）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

4）根据目前我院现有管理情况，供应商需立即编辑以下方案、制度：

“临床医疗设备质控方案”

“医学装备效益分析”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管理制度、保障方案、应急预案”

“医疗设备培训保障制度、医疗设备再培训计划等相关制度”

5）在医疗设备日常工作方面，需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提交至本院设备管理科室，在审核同意后，按照计划执行，将相关凭证交由设备科，以季度为单位，出具本季度的工作总结，包含：本季度工作汇总、建议、PDCA循环管理记录、相关维修、保养等工作的分析报告、重点设备巡查记录。在合同服务期间，需积极与本院医学装备部协作，在设备管理、维护方面提供指导和建议。

**二、设备服务版块**

1、维保服务范围：此次维保医疗设备涉及我院共300余件医疗设备及附属器械的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及设备维保服务（包含500价值元以下非耗损型零配件，不含任何耗材）。

2、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2.1 约定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提供无限次技术维修服务。

2.2全院医疗设备（除放射类、检验类）全部不限次数人工服务，价值500以内的配件费用由投标方支付（金额以同类型医院采购价为指导价）。

2.3 CT、DR及检验类设备等未脱保设备，不在本次维保范围内，仅提供软件等级及资产管理服务。

2.4 制氧设备及部分高温、高压特种设备不在服务范围内。

3、维修响应：提供7\*24h\*365天全年无休不限次数的技术维修服务，接到报修15分钟内响应，工程师在法定工作时间内15分钟内到达场地；其他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到特殊故障专家工程师正常情况24小时内到达设备放置场地；如需外援工程师，保证2个工作日内到达故障现场。

4、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派一名工程师在医院进行驻点服务，在法定工作日，每日AM 7:00-AP:17：30在院内进行执行医院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完成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的同时，还需辅助完成科室其他工作。

5、全院设备整机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9天（一年365天），超过一天维保期顺延三天，不在承保范围内的配件所造成的延期情况除外。

6、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

6.1工程师根据设备类型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保养的培训及指导，内容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等）。

6.2制定设备的定期保养计划，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内容包括：（检查电源插头及电源线有无破损；检查旋钮和按键有无松动或破损；检查电气、机械连接有无断线或松动；外观是否整洁，附件有无明显缺陷或异常；设备是否有异音；另外还要检查面板按键是否正常及光源灯泡亮度是否正常）。

6.3对整台机器的清洁、调式、使用环境等做出风险评估，详细记录配件更换情况，以维持和保护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并及时导入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的维修保养记录，通过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把一些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6.4定期对所保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与保养，对约定范围内的医疗设备一年进行四次巡检服务、两次保养服务。

7、所有设备提供详细的保养、巡视、维修及故障记录

7.1保养记录：在工程师依照原厂模式对每台设备制定了全面的保养计划并进行保养后，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并将保养报告单填写完整与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在系统中详细填写保养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保养记录数据库。如果有纸质文档保存的需要，可以将保养报告单第一联留存中标单位，第二联留用科室，第三联留于医学装备部。

7.2巡视记录：工程师在相关科室进行日常巡查后，将设备巡检结果填写详细与科室负责人确认；在系统中详细填写巡检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巡检记录数据库。如果有纸质文档保存的需要，可以将巡检报告单第一联留存中标单位，第二联及巡检清单留用科室，第三联留于医学装备部。

7.3维修记录：每次维修服务结束后，驻场人员填写维修报告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在系统中详细填写维修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维修记录数据库。并将维修报告单第一联留存中标单位，第二联留用科室，第三联留于医学装备部。

7.4故障记录：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医院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三、信息化管理版块**

1、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化建设

供应商应提供资产管理软件一份，实现信息化管理，满足日常维护保养的同时软件需具备以下模块：质控模块；效益分析模块；统计报表模块；等级评审模块；涵盖全院300余台设备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软件，向医院提供对应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该软件需实现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专业管理，提供实时更新的电子化档案，需在每台设备上实现身份识别并支持手机移动端查看、操作。

2、软件需搭载效益分析模块，具备与本院管理系统链接的条件。

3、为保障本院今后发展，供应商需提供高值、重点设备的管理软件，包含切不限于以下功能：实时远程监控、动态更新（非手动）、风险预警、移动端数据监控、环境评估。